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7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林志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參仟玖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林志祥於90年6月27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02 力。

0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04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5 附表

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574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9592 元	林志祥	自民國101 年11月11日 起至民國10 4年8月31日 止按年息百 分之20計算 之利息，及 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54317 元	林志祥	本欄空白	本欄空白	本欄空白